
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
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得酌支兼職費。但董事長為專任者，其薪給由董事會定之。	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得酌支車馬費。但董事長為專任者，其薪給由董事會定之。	按本中心第七屆第十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會計科目名稱修正案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.3.15 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及 108.5.9 總處給字第 10800333141 號函釋辦理，將本中心會計科目名稱車馬費修正為兼職費，本案並經 110.12.1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149819 號函同意備查。經檢視本中心相關規章，查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「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得酌支車馬費」，爰將本條文之車馬費配合修正為兼職費。